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凌天世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二〇一九年一月



##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7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8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9
六、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包括申请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11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2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3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持股平台的意见.....	16
十、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6
十一、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9
十二、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1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说明.....	22
十五、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2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的核查意见.....	23
十七、关于公司前期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中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	

承诺事项是否严格履行,及前期发行中存在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承诺完成备案程序是否严格履行的意见.....	23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23
十九、需要主办券商发表的其他意见.....	24
二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5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作为北京凌天世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凌天控股”）的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为 34 名，其中包括机构投资者 5 名、自然人投资者 29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35 名，其中包括机构投资者 6 名、自然人投资者 29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南京证券认为，凌天控股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

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地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证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治理规范性存在瑕疵，存在对外投资事项、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事项没有及时履行决策，具体如下：

(1) 为扩大企业生产能力，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凌天智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伍佰万元整，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 B11 号楼。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矿山机械设备、消防设备及器材、道路安全防护设施、安检设备、仪器仪表、电子设备、通讯设备、救援设备、通用机械设备制造、销售，机器人、无人机、服装、安全防范产品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未及时对上述对外投资事项进行决策。凌天控股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

议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予以补充披露。

(2)公司于2018年07月18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经营范围。

原经营范围：生产多参数气体测定器、甲烷-氧气两用检测报警仪、甲烷测定器、一氧化碳测定器、氧气测定器、矿用救灾无线视频通讯装置、大管状煤尘爆炸性鉴定仪、气体报警仪传感器综合校验台、矿用液压链条锯、钢筋速断器、电动剪扩钳、机动链锯；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销售矿山专用设备、消防设备及器材、仪器仪表、电子设备、通讯设备、通用设备、民用航空器、环保专用设备、节能专用设备、服装；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生产多参数气体测定器、甲烷-氧气两用检测报警仪、甲烷测定器、一氧化碳测定器、氧气测定器、矿用救灾无线视频通讯装置、大管状煤尘爆炸性鉴定仪、气体报警仪传感器综合校验台、矿用液压链条锯、钢筋速断器、电动剪扩钳、机动链锯；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销售矿山专用设备、消防设备及器材、仪器仪表、电子设备、通讯设备、通用设备、民用航空器、环保专用设备、节能专用设备、服装、汽车；货物进出口；组装灭火救援、侦察巡检、排烟侦察灭火、助攻救援、排爆特种机器人；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的销售；维修智能机器人（仅限上门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

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未能及时对经营范围的变更进行决策。2018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将上述事项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南京证券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在挂牌期间，存在对外投资、变更经营范围事项未能及时履行决策的情形，违反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已补充决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除上述违规情形外，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不得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已于2018年2月28日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凌天世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773号），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6月27日挂牌转让，早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日期。

综上，南京证券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

####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凌天控股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2018年12月10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发布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2018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关于修订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

3、2018年12月25日披露了《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4、2018年12月28日，公司根据规定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综上，南京证券认为，凌天控股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九条“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第十条“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第十一条“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 1、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2016年8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凌天世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于2016年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2016年9月7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主办券商认为，凌天控股建立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本次募集资金管理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18年12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经核查，凌天控股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

本次募集资金缴款户账号为：110060777018800094870，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的专项账户。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2) 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该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对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了修订，并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修订）》，本次修订不涉及股票发行要素的变更。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研发资金和流动资金，补充研发资金的，明确披露募集资金用途、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及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补充流动资金的，按照用途进行列举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凌天控股建立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股票发行中对本次募集资金设立了专项账户，专户设立履行了审议程序，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均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相关监管要求。

### **3、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凌天控股于2018年1月4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向2名确定对象发行股份不超过 2,000,000股，募集资金不超过13,350,000.00元，全部用于对外投资，即对全资子公司天津凌天智通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注册资本的实缴并增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签发了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773号文件）《关于北京凌天世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2018年4月19日，公司已按照发行方案规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全部募集资金13,350,000.00元一次性支付至全资子公司天津凌天智通科技有限公司账户，完成对天津凌天智通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

综上，南京证券认为，凌天控股前一次股票发行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并未使用该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 **六、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包括申请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的要求，“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

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挂牌公司应当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

根据上述要求，主办券商通过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各级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政府监管部门网站及其它相关平台，对下述主体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具体包括：

1、北京凌天世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开元创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必达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凌天智通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凌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凌天控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晓燕、常建；

3、凌天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截止本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主体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七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的，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故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南京证券认为，凌天控股本次股票发行依据《公司章程》排除适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

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规定，“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投资者保持原有交易权限不变。”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根据认购人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认购缴款凭证等资料，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包括 1 名机构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屹唐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9EWU3G，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6 幢三层 301-4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屹唐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佳），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华泰证券北京学院南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北京屹唐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有限合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业务的开户条件，属于合格投资者，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南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基本信息：账户名称为“北京屹唐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有限合伙）”，账户号码为“0899 1781 23”。

综上，南京证券认为，凌天控股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为其合法持有的资金，出资真实合法，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出资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为认购或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票对象皆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南京证券认为，凌天控股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持股平台。

## **十、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南京证券查阅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认购人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如下：



##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12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凌天世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董事及其关联方认购，无需回避表决。

2018年12月1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及《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对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了修订，并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修订）》，本次修订不涉及股票发行要素的变更。

##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凌天世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参会股东及其关联方认购，无需回避表决。

2018年12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

台及时披露了《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3、认购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按照股转公司规定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发行认购安排为：

2018年12月27日9:00至2018年12月27日17:00，投资者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认购人缴纳认购款项的当天，应当将汇款底单清晰扫描件传真至公司或以邮件形式发送至电子邮箱ping.zhang@topskytech.com，同时电话确认（公司电话：010-57621269）。

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截至2018年12月27日止，发行对象已经支付了19,999,999.35元认购款。

发行结果与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凌天世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一致。

### 4、本次发行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南京证券认为，凌天控股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不涉及

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十一、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每股7.9545元。

2017年12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方案经2018年1月4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前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每股6.68元（“1335万元/200万股”四舍五入）。

2017年12月31日，凌天控股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5,927,354.2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8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50元。

凌天控股于2018年8月21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3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9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9月19日。该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不影响公司本次发行的价格。

凌天控股目前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不具可参考性。

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9545元。定向发行股份价格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既尽可能地满足了新投资者的要求，也未发现存在严重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经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购人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协议各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系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的内容、本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不是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而授予股票，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不适用股份支付情形。

综上，南京证券认为，凌天控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有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二、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通过查阅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认购人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就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作了约定，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的合同当事人均具备主体资格，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其约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也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认购对象承诺：除《股份认购协议》外，未与挂牌公司或其在册股东签订其他协议。

综上，南京证券认为，凌天控股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对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公司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已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通过查阅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认购人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不存在限售安排。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不作限售安排合法合

规。

####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前，常建、杨晓燕夫妇直接持有公司32,541,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3.96%，北京天云盛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8,64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9.63%，系公司第三大股东。杨晓燕、常建共同持有天云盛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8.89%的份额，系持有份额最大的合伙人，并共同担任天云盛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晓燕、常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杨晓燕、常建的直接持股比例为69.96%，北京天云盛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持股比例为18.57%，杨晓燕、常建夫妇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主办券商认为，凌天控股本次股票发行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动。

#### 十五、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公司已经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有关声明和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其他应付款账款明细等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综上，南京证券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凌天控股不存在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研发资金和流动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宗教投资等领域。

综上，南京证券认为，凌天控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形。

#### **十七、关于公司前期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中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是否严格履行，及前期发行中存在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承诺完成备案程序是否严格履行的意见**

经核查，凌天控股前期股票发行不存在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的情形，不存在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承诺的情形。

####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经核查，南京证券认为，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同时，在本次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 十九、需要主办券商发表的其他意见

### （一）关于股票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及书面声明、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核查方式对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共 1 名，为机构投资者。北京屹唐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有限合伙）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于 2017 年 0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S3522，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屹唐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南京证券认为，凌天控股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已经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 （二）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凌天世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根据该方案，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综上，南京证券认为，凌天控股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 （三）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凌天控股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与会议记录、公司及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违规担



保事项的说明文件等核查方式对凌天控股是否存在违规担保进行了核查。

凌天控股《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明确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三）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第一百二十四条明确规定：“董事会审议并决定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有权审议的对外担保权限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均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的审议。公司及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也不存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记录的对外担保信息。

综上，南京证券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凌天控股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二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南京证券认为，凌天控股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凌天世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9年 1 月 15 日



#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公司副总裁黄锡成同志代表本人并以其自身名义对外签署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推荐非上市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及持续督导的相关文件，包括以本公司名义对外出具的报告、申请、说明等文件以及本公司与相关公司、单位签署的协议、备忘录等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均由本公司接受和承担。

授权期限：一年，自本人签署本授权委托书之日起算。

特此授权！

授权人：步国甸

2019年1月3日

